



名稱：110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間：111年0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20分
地點：大華樓5樓會議室
主席：教務長許耀文(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紀錄：教務處 陳達玟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15人，實到人數8人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一：修訂「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略)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第三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之規定如下：</p> <p>一、四技轉學生抵免學分，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最高以抵免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最高以抵免六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上學期最高以抵免<u>七十</u>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最高以抵免<u>七十六</u>學分為原則；二技轉學生轉入三下者最高以抵免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第三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之規定如下：</p> <p>一、四技轉學生抵免學分，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最高以抵免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最高以抵免六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上學期最高以抵免<u>八十</u>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最高以抵免<u>九十</u>學分為原則；二技轉學生轉入三下者最高以抵免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1. 學則(略以)<u>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u>。大學部畢業學分128學分*五分之三=76.8學分。</p> <p>2. 修訂「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略以)：四技轉學生之轉入上限為70學分(原80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最高以抵免76學分(原90學分)。</p>

1. 學分抵免辦法審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適用(含111年暑假入學之轉學生)。
2. 修訂後全文：

敏實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92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9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3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9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9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8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7月09日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訂定，以利各系所學程辦理學生之學分抵免。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下列規定之一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所、系(組)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各學制之學生。
 - 六、在校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前於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之教育訓練機構受訓者。
 - 八、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專案申請出國進修者。
 - 九、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證機構所認可課程，並持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或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前述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預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一百零五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
- 第三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之規定如下：
- 一、四技轉學生抵免學分，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最高以抵免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最高以抵免六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上學期最高以抵免七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最高以抵免七十六學分為原則；二技轉學生轉入三下者最高以抵免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新生入學前於大專院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各系(所)得酌情辦理抵免，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施行細則由各學系(所)自訂，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該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第四條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學生考取本校各學制之學生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提高編級之原則如下：
- 一、四年制：
 - (一) 抵免三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級為二年級。
 - (二) 抵免六十學分以上者，得編級為三年級。
 - (三) 抵免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得編級為四年級。
 - 二、二年制：抵免三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級為四年級。
 - 三、遇特殊狀況經教務會議核准，始可提高編級。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教務處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五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證明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課程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均不同且課程性質不相近者，不得抵免。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大學部學分。 六、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於抵免。 八、專科部專題課程原則上不得抵免大學部專題必修學分。專科部校外實習依各系規定，得酌予抵免大學部實習必修學分。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其餘必修科目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申請時須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該系（所）、體育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二：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轉部/轉系規則」等10項法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修訂對照表如下：

大學部學生轉部/轉系規則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第五條 學生轉系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綜合業務組申請，經各有關係初審(必要時得舉行甄試)同意後，提請教務會議審查決定。	第五條 學生轉系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 教務 綜合業務組申請，經各有關係初審(必要時得舉行甄試)同意後，提請教務會議審查決定。	依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

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程序： 一、申請輔系者其申請前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含)分以上。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程序： 一、申請輔系者其申請前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含)分以上。	依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



<p>二、申請雙主修者其申請前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含)分以上。</p> <p>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與雙主修，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與所選輔系或雙主修系主任同意，再送綜合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p>	<p>二、申請雙主修者其申請前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含)分以上。</p> <p>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與雙主修，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與所選輔系或雙主修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綜合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p>	
--	---	--

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第五條 (略以)各系(所)、院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擬具包含兩校之官方語言及英文(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u>與兩岸</u>交流中心、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協議書，另須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進行簽約前2個月報部。</p>	<p>第五條 (略以)各系(所)、院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擬具包含兩校之官方語言及英文(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協議書，另須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進行簽約前2個月報部。</p>	<p>依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原「國際交流中心」修改為「國際<u>與兩岸</u>交流中心」</p>
<p>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於每年雙方協議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及其他相關表件，寄送本校國際<u>與兩岸</u>交流中心，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p>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於每年雙方協議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及其他相關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p>依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原「國際交流中心」修改為「國際<u>與兩岸</u>交流中心」</p>
<p>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法規名稱修改 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改為「校際選課辦法」</p>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p>	<p>學生出<u>國</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p>	<p>法規名稱修定原「出國」修改為「出境」。條文皆未修正</p>



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要點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四、復學生及延修生應修或重補修科目、學分，其修課規定如下：</p> <p>(一) 依「學生學分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習相同或相關之科目學分抵免。</p> <p>(二) 依各所、系、科訂定之「新舊課程學分對照表」抵免。</p> <p>(三) 若無適當課程可供修習時，得跨校、跨學制、跨科修習性質相近課程。性質相近課程由各所、系、科認定之。跨校修課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四) 前項重補修包括暑修及跨校暑修。</p>	<p>四、復學生及延修生應修或重補修科目、學分，其修課規定如下：</p> <p>(一) 依「學生學分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習相同或相關之科目學分抵免。</p> <p>(二) 依各所、系、科訂定之「新舊課程學分對照表」抵免。</p> <p>(三) 若無適當課程可供修習時，得跨校、跨學制、跨科修習性質相近課程。性質相近課程由各所、系、科認定之。跨校修課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p> <p>(四) 前項重補修包括暑修及跨校暑修。</p>	<p>法規名稱修定原「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改為「學生校際選課辦法」。</p>

開課與配(排)課辦法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各學制開課課程內容，依據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該年度入學生「開課科目表」規定開課。開課相關規定如下：</p> <p>1、開課科目表修訂時應依學校程序審訂通過後，始可施行。</p> <p>2、大學部、五專部各課程之選修課人數需達10人(含)以上始能開課，如有特殊需求得報請上級簽核同意後專案開設。</p> <p>3、共同必修課程暨院級課程採聯合開課為原則。</p> <p>4、各教學單位階梯教室以大班開課為優先。</p>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各學制開課課程內容，依據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該年度入學生「開課科目表」規定開課。開課相關規定如下：</p> <p>1、開課科目表修訂時應依學校程序審訂通過後，始可施行。</p> <p>2、大學部、五專部各課程之選修課人數需達10人(含)以上始能開課，如有特殊需求得報請上級簽核同意後專案開設。</p> <p>3、共同必修課程暨社群課程採聯合開課為原則。</p> <p>4、各教學單位階梯教室以大班開課為優先。</p>	<p>文字修改：「社群」修改為「院級」</p>
<p>第三條 鐘點排配：</p> <p>2、專任教師每週超授鐘點數以4小時(含校外兼課時數)為上限(日夜合計)，若超過4小時以上必須在第十四週前為原則，提報名單及理由說明給綜合業務組彙整統簽，逾期請另聘兼任教師或配置給其他未超過4小時之專任教師。</p>	<p>第三條 鐘點排配：</p> <p>2、專任教師每週超授鐘點數以4小時(含校外兼課時數)為上限(日夜合計)，若超過4小時以上必須在第十四週前為原則，提報名單及理由說明給教務綜合業務組彙整統簽，逾期請另聘兼任教師或配置給其他未超過4小時之專任教師。</p>	<p>依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原「教務綜合業務組」修改為「綜合業務組」</p>
<p>第四條 教師上課時間應依下列原則排課：</p> <p>5、星期三第五節為導師時間，星期三第六、七節為社團活動時</p>	<p>第四條 教師上課時間應依下列原則排課：</p> <p>5、星期三第一節為導師時間，星期三第六、七節為社團活動時</p>	<p>原：星期三第一節為導師時間 修改：星期三第五節為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統一調整在星期三下午</p>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間。導師及社團指導老師儘量週三排課。	間。導師及社團指導老師儘量週三排課。	第五節便於學務處辦理活動

暑期重(補)修實施辦法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第五條 開課科目公佈、申請、登記及繳費：</p> <p>二、自行申請開課者於第十週結束前送交綜合業務組。綜合業務組於十一週公佈各開課科目及上課時間。</p> <p>三、第一梯次(第十一週)。</p> <p>同學根據綜合業務組公佈之開課資料，上網填寫重修登記表送交綜合業務組，于第十三週繳費。</p>	<p>第五條 開課科目公佈、申請、登記及繳費：</p> <p>二、自行申請開課者於第十週結束前送交教務綜合業務組。教務綜合業務組於十一週公佈各開課科目及上課時間。</p> <p>三、第一梯次(第十一週)。</p> <p>同學根據教務綜合業務組公佈之開課資料，上網填寫重修登記表送交教務綜合業務組，于第十三週繳費。</p>	依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
<p>第六條 申請手續：</p> <p>二、第十一週開課科目表公佈後，同學於十二週結束前上網填寫重修登記表，另列印紙本出來繳交至綜合業務組，於第十三週繳費用。</p>	<p>第六條 申請手續：</p> <p>二、第十一週開課科目表公佈後，同學於十二週結束前上網填寫重修登記表，另列印紙本出來繳交至教務綜合業務組，於第十三週繳費用。</p>	依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
<p>第七條 出席規定：</p> <p>二、請病假應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公假應檢具相關證明至教務處拿請假單經任課教師簽核後，向綜合業務組辦理，暑期重修不得請事假。</p>	<p>第七條 出席規定：</p> <p>二、請病假應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公假應檢具相關證明至教務處拿請假單經任課教師簽核後，向教務綜合業務組辦理，暑期重修不得請事假。</p>	依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
<p>第八條 停修規定：</p> <p>因學習困難無法繼續修課，可於各期上課第三週至綜合業務組申請停修，但不退費亦不計分。</p>	<p>第八條 停修規定：</p> <p>因學習困難無法繼續修課，可於各期上課第三週至教務綜合業務組申請停修，但不退費亦不計分。</p>	依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

裝

訂

線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當然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學務長、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p> <p>選任委員：各教學單位(系、院)教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與專科各一位)。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聘任委員，選任、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聘)連任。</p>	<p>第二條 本會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學務長(兼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p> <p>選任委員：各教學單位(系、院)教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與專科各一位)。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聘任委員，選任、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聘)連任。</p>	<p>依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p> <p>1. 「教務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改為「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p> <p>2. 「學務長(兼體育教育中心主任)」修改為「學務長、體育教育中心主任」</p>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四、 辦理考試請假手續時，至教合業務組申請填寫考試請假單，檢具證明文件，並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於考試結束後通知任課老師出題，擇期補考。其他科目考試請假手續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核准後，由任課教師於綜合業務組通知送成績前，自行擇期補考。</p>	<p>四、 辦理考試請假手續時，至教務綜合業務組申請填寫考試請假單，檢具證明文件，並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於考試結束後通知任課老師出題，擇期補考。其他科目考試請假手續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核准後，由任課教師於教務綜合業務組通知送成績前，自行擇期補考。</p>	<p>依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p>
<p>七、 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綜合業務組開放時間內輸入成績。</p>	<p>七、 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教務綜合業務組開放時間內輸入成績。</p>	<p>依組織規程調整單位名稱</p>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組織「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長、<u>綜合行政處處長</u>、校外委員及各院代表2人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p>	<p>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組織「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長、人事主任、校外委員及各院代表2人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p>	<p>依組織規章調整職稱「人事主任」修改為「綜合行政處處長」</p>

辦法：「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報教育部備查，其餘條文公告網頁施行。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三：111學年度入學各學制畢業門檻，提請審議。

說明：

1. 111學年度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續辦班，核定名額依據111.04.06臺教技(四)字第1112301067號函，核准招生名額40位。

入學年度	111學年度第1學期	
系科	餐飲管理系	
核定名稱	餐飲與烘焙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課程門檻	必修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8學分)
	選修	
	合計	
華語文能力	A2等級(含)，依教育部規定。	
畢業門檻	校外實習	

2. 111學年度五專：餐飲管理系。

入學年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入學
課程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220學分	畢業學分：220學分
開課總量時數	時數：商：240小時	時數：商：240小時

3. 111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餐飲管理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智慧製造工程系。

入學年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入學
課程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通識必修 (學分/時數)	閱讀與表達4/4 英文4/4 共8學分/8小時	閱讀與表達4/4 英文4/4 共8學分/8小時
	服務學習0/2 體育0/4 共0學分/6小時	服務學習0/2 體育0/4 共0學分/6小時
通識選修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共16學分。 (16學分、5領域)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共16學分。 (16學分、5領域)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128學分	畢業學分：128學分
開課總量時數	時數：工：146小時、商：136小時	時數：工：146小時、商：136小時
畢業門檻	一	專業證照
	二	校外實習
	三	外語能力



4. 111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餐飲管理系

入學年	111學年度入學	110學年度入學
課程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通識必修 (學分/時數)	閱讀與表達4/4 英文4/4 共8學分/8小時 體育4/4 共4學分/4小時	閱讀與表達4/4 英文4/4 共8學分/8小時 體育4/4 共4學分/4小時
通識選修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共16學分。 16學分、5領域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共16學分。 16學分、5領域
畢業學分數 開課總量時數	畢業學分：128學分 時數：商：141小時	畢業學分：128學分 時數：商：141小時

5. 111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核定名額依據110.09.07臺教技(一)字第1100120344號函，核准招生名額「智慧製造工程系」36位。

入學年度	111學年度第1學期	
系科	智慧製造工程系	
核定名稱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課程門檻	必修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選修	
	合計	128學分、總量時數：154小時
通識選修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共16學分。	

辦法：審核通過後，教務處網頁公告。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四：111年度獎勵補助推動實務教學之(教具製作、編纂教材、改進教學)
共計22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改進教學項共15案，法規如下：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五、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改進教學

(一)獎勵類別：

1. 甲種獎勵為獎勵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專題研究、學術論文、演講、作文、電腦軟硬體及專業等競賽，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區域性第一名3點，第二名2點，第三名1點；全國性或國際性第一名6點，第二名4點，第三名3點，其他獎項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發獎勵。得獎作品必須可供學校師生應用。與校外單位合作，則依本校所占人數比例給予獎助。
2. 乙種獎勵為獎勵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指導團體或個人項目代表隊，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得前3名者獎勵點數：團體項目每案6點，得4~8名者，每案獎勵2點，個人項目減半計算。團體項目每年每人以1案為限，各項目每年每人以2案為限。團體項目和個人項目合併計算，最多2案。
3. 丙種獎勵為獎勵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前列甲種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每案獎勵0.4點，並依人數比例做分配。
4. 政府單位所主辦或協辦之前列甲、乙種競賽，若該類組不分名次且錄取低於第三名並有獎狀或獎牌等相關證明文件者以第三名獎勵。
5.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前各項競賽，得依本要點陳請校長專案補助材料(製作)費與差旅費。
6. 丁種獎勵為獎勵教師開發以學生為主體的創新教學法，每案獎勵點數上限以2點為原則，每人每學期限提一件。教師預先提出教學計畫及經費表，補助審查費，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實施。實施當學期須開放觀課查核，以作為校內老師觀摩學習標竿。
7. 前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之各項獎助，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改進教學項金額計算之。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改進教學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改進教學預算。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1. 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2. 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改進教學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1. 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2. 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3. 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4. 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分級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六)檢附資料：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2週內向圖書資訊服務組繳交具體成果(教學媒體、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1式3份，分送人事室、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圖書資訊服務組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2. 改進教學項共4案，法規如下：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六、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編纂教材

- (一)獎勵類別：為獎勵教師自製串流數位影音教材或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並放置於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提供本校學生非同步或同步學習。串流數位影音教材須為完整1學期內容，時間長度至少4小時，且能於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順利執行。每案獎勵1點，每系限3案，每人每學期限1案。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編纂教材項金額計算之。

通過教育部認證數位影音課程，每案獎勵100,000元。

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前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編纂教材成果調整年度獎勵編纂教材預算。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1. 每年遴選一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2. 以申請上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編纂教材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1. 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2. 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3. 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4. 編纂教材分級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六)檢附資料：編纂教材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1份。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兩週內向圖書資訊服務組繳交相關成果資料，1式3份，分送人事室、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圖書資訊服務組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3. 改進教學項共3案，法規如下：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七、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製作教具

(一)獎勵類別：為獎勵教師自製教具，每案獎勵1點，每系限4案，每人每學期限1案。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製作教具項金額計算之。但校長基於系、校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前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製作教具成果調整年度獎勵製作教具預算。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1. 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2. 以申請上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製作教具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1. 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2. 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3. 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4. 製作教具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六)檢附資料：製作教具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2週內向圖書資訊服務組繳交具體成果(教具圖片或照片及說明等)1式3份，分送人事室、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圖書資訊服務組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4. 申請表中(流水號489、488、491、499、498、501)共6筆，因有憑證須配合會計年度結帳，其餘獎勵點數部分，待111年度(111/10/31)確定全年度之總點數後，再確認核配金額。

5. 【編纂教材】(流水號：168)教發中心復審後，其課程內容未達一學期之課程，故核定點數為0點。



教發中心公告如下：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略)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提案五：餐飲管理系4105H031曾*棋，參加TOEIC多益檢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核定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提案單位：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餐飲管理系

提案六：修訂餐飲系四技部(日/進)、五專部111學年度第1學期必(選)修科目抵免對照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1)此案未通過：三~五年級為109-107入學之課程標準，下列科目目前尚有開課。學生應修原科目抵免之。

系所：餐飲管理系		學制：五專		適用入學年度：107-110							
序號	停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四	上	營養學	2	2	1-1	餐飲系	營養學	2	2	
						1-2	餐飲系	廚藝概論與食材認識	2	2	
2	五	上	膳食設計	2	2	2-1	餐飲系	菜單規劃與膳食設計	2	2	
						2-2	餐飲系	食物製備與原理	2	2	
3	三	上	飲食文化	2	2	3-1	餐飲系	廚藝概論與食材認識	2	2	
						3-2	餐飲系	飲食文化	2	2	
4	三	下	菜單規劃	2	2	2-1	餐飲系	菜單規劃與膳食設計	2	2	
						2-2	餐飲系	食物製備與原理	2	2	

(2)序號1案通過，序號2案未通過。110入學年之營養學科目仍有開課，部應用其他課程抵免。

系所：餐飲管理系		學制：四技		適用入學年度：108-110							
序號	停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一	上	麵包實作I	4	4	1-1	餐飲系	麵包實作	4	4	
						1-2	餐飲系	創意麵包	4	4	
2	二	上	營養學	2	2	2-1	餐飲系	營養學	2	2	
						2-2	餐飲系	食物製備原理與食材認識	2	2	

(3)110入學年前下列科目仍有開課，不應用其他課程抵免。



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系所：餐飲管理系				學制：四技		適用入學年度：108-110					
序號	停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二	上	營養學	2	2	2-1	餐飲系	營養學	2	2	
						2-2	餐飲系	食物製備原理與食材認識	2	2	
2	三	下	膳食設計	2	2	2-1	餐飲系	菜單規劃與膳食設計	2	2	
						2-2	餐飲系	膳食設計	2	2	
3	四	下	餐飲多媒體設計	2	2	3-1	餐飲系	文書處理	2	2	
						3-2	餐飲系	餐飲多媒體設計	2	2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六：審議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必修與選修課程大綱。

說明：(略)

決議：

- 「時尚金屬線飾品創作」課程名稱修改為「多元文化時尚飾品創作」，建議課程可加些原住民或異國文化等相關創作賞欣等。
- 「飲食與健康」、「語言表達的藝術」不開課，餘照案審議通過。

皆未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